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

及《陕西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要求

及考核评分标准》的通知

陕环办发〔2015〕91号

各设区市环保局、杨凌示范区环保局、西咸新区建设环保局、韩城市环保局，厅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督促企业持续改进环境行为，自觉履行环境保护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并引导公众参与环境监督，促进有关部门协同配合，推进环境信用体系建设，我厅研究制定了《陕西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及《陕西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要求及考核评分标准》，现印发给你们。

我厅拟于2016年选择1-2个设区市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试点，请其他各市环保局结合自身实际探索试点开展企业信用评价工作。试点结束后，适时在全省全面推行。

附件：1.陕西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

1. 陕西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要求及考核评分标准（试行）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5年12月8日

附件1

陕西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评价指标和等级

第三章 评价信息来源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五章 评价结果公开与共享

第六章 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督促企业自觉履行环境保护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加快建立环境保护“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机制，并引导公众参与环境监督，促进有关部门协同配合，推进环境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7〕17 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 号）关于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是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企业环境行为信息，按照规定的指标、方法和程序，对企业环境行为进行信用评价，确定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开，供公众监督和有关部门、机构及组织应用的环境管理手段。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环境行为，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环境标准和履行环保社会责任等方面的表现。企业通过合同等方式委托其他机构或者组织实施的具有环境影响的行为，视为该企业的环境行为。

第四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信息收集、信用等级评定、评价结果公开与应用，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应当公开、透明，实行强制与自愿相结合的原则。

纳入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企业应当开展环境信用评价工作，支持和鼓励其他企业自愿参加环境信用评价。

第六条 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发布全省统一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指标体系，建设环保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审核并发布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和上市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结果，指导市、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开展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及信用管理工作。

设区市级和省直管区、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原则，负责补充和核实试点企业环境信用资料信息，组织实施辖区内其他企业环保信用评价。

第七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建立全省企业环保信用管理系统，利用自下而上采集的企业环境行为信息，开展信用评价，对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实施信息化管理。企业环境行为评价结果在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公布。

第八条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明确机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

第二章 评价指标和等级

第九条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内容，包括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管理、社会监督四个方面。《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要求及考核评分标准（试行）》附后。

第十条 企业的环境信用，分为环保诚信企业、环保良好企业、环保警示企业、环保不良企业四个等级，依次以绿牌、蓝牌、黄牌、红牌表示。

第十一条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采取评分方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参评企业的环境行为信息，按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考核评分标准，得出参评企业的评分结果，确定参评企业的环境信用等级。

当分值≥90分时，可评定为“环保诚信企业”；当90分＞分值≥80分时，可评定为“环保良好企业”; 当80分＞分值≥60分时，可评定为“环保警示企业”;当分值＜60分时，评定为“环保不良企业”。

被列为参评单位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不配合参评的企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掌握的信息进行评价，缺失的信息按照不合格处理。

第三章 评价信息来源

第十二条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应当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通过现场检查、监督性监测、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核查、环保责任处罚以及通过其他形式获取的企业环境行为信息为基础。

第十三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要求参评企业协助提供有关企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试生产批复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资料以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企业环保机构和人员配置等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方面的信息，该信息经核实后可以作为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依据。

第十四条 公众、社会组织以及媒体提供的企业环境行为信息，经核实后可以作为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依据。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十五条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周期原则上为一年，评价期间为上一年度的环境行为。评价结果反映企业上一年度1 月1 日至12 月31日期间的环境信用状况。

第十六条 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上年5月底前确定纳入本年度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企业名单，在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政府网站公布，并通知各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县（市、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参评企业。

自愿开展环境信用评价的单位可以在同时间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七条 参评企业在收到参评企业名单通知后登陆陕西省环保厅网站并进行注册，在每年2月28日前按照网络提示填报、上传相关信息资料，并以书面形式上报县（市、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自愿参评企业申报参照执行。

参评企业因停产、关闭或搬迁而不参评的，省辖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向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说明材料。

第十八条 各县（市、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受理后15个工作日内，依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方法（试行）》通过网络对企业提交环境信用评价资料进行核实，并在日常工作中及时补充环境监管信息、上传相关信息资料。

设区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县（市、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实并提交环境信用评价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进一步复核辖区内参评企业资料，补充日常环境监管信息、上传相关信息资料，提出复核意见。并将辖区内企业评价信息汇总表（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材料），上报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处室、单位在收到设区市级环保主管部门上报的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对上报的企业信息进行审核，并补充日常环境监管信息。

第十九条 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由责任处室（或委托相关机构），收到各处室、单位意见后在1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对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方法（试行）》逐项进行审核，对企业环境行为进行综合评价，初步评定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上报省环保厅。

第二十条 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将初评结果反馈至参评企业，并在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有关企业对拟定信用评价等级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满前，向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关资料或证据；逾期未反馈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一条 公众、环保团体或者其他社会组织，对拟定信用评价等级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满前，向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关资料或证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异议人可以采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

第二十二条 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对拟定信用评价等级的异议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意见告知异议人及参评企业。参评企业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反馈意见，逾期未反馈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复核需要现场核查、监测或者鉴定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复核期间。

第二十三条 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任处室（或委托相关机构）应当将复核结果提交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会议，形成最终评定结果。

第五章 评价结果公开与共享

第二十四条 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以文件形式通报环境信用评价等级，通过政府网站、报纸等媒体或者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公开发布评价结果。

第二十五条 连续两次评价结果发布期间，企业在评价结果发布3个月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将及时对企业环境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一）降级。环保诚信企业、环保良好企业或者环保警示企业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其信用等级下调一级，并向社会公布。环保诚信企业、环保良好企业或者环保警示企业出现附录所列“一票否决”情形的，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其信用等级直接降为环保不良企业，并向社会公布。

（二）升级。企业针对环境不良的行为认真进行整改，可以向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企业环境信用修复情况申请，经过重新逐级申报和评定，并经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认。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向社会公示。其分值达到上一档次分值及以上时，可上升一级（一年内只能升一次，最多升一级）。存在“一票否决”情形的环保不良企业，本评价年度内不予升级。

第二十六条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应实现信息共享，并纳入本地区社会信用信息公共平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社会组织和金融机构，可以结合工作职责，在行政许可、公共采购、评先创优、金融支持、资质等级评定、安排和拨付有关财政补贴专项资金中，充分应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时反馈评价结果的应用情况。

第六章 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二十七条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发展改革、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密切合作，共同构建环境保护“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第二十八条 对环保诚信企业，可以采取以下激励性措施：

（一）优先办理环保行政许可；

（二）优先办理上市、融资等环保审核事项；

（三）对符合相关环保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的申报项目优先安排资金支持；

（四）新建项目需要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时，纳入调剂顺序并予以优先安排；

（五）建议财政等有关部门在确定和调整政府采购名录时，将其产品或者服务优先纳入名录；

（六）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组织有关评优评奖活动中，优先授予其有关荣誉称号；

（七）建议银行业金融机构予以积极的信贷支持；

（八）建议保险机构予以优惠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费率；

（九）将环保诚信企业名单推荐给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工会组织、有关行业协会以及其他有关机构，并建议授予环保诚信企业及其负责人有关荣誉称号。

第二十九条 引导环保良好企业持续改进环境行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规定可以采取以下鼓励性措施：

（一）新建项目需要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时，纳入调剂顺序并予以优先安排；

（二）建议银行业金融机构予以积极的信贷支持；

（三）建议保险机构予以优惠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费率；

（四）安排符合环保科研指南的环保科研项目。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鼓励环保良好企业改进其环境行为，推动其向环保诚信企业目标努力。

第三十条 对环保警示企业实行严格管理。对环保警示企业，可以采取以下约束性措施：

（一）责令企业按季度向组织实施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和直接对该企业实施日常环境监管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书面报告信用评价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二）从严审查其环保行政许可申请事项；

（三）加大监督性监测、监察频次；

（四）暂停下一年度申报各类环保专项资金资格；

（五）发生环境违法行为时，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同档次的上限处罚；

（六）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组织有关评优评奖活动中，暂停授予其有关荣誉称号；

（七）建议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贷款条件；

（八）建议保险机构适度提高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费率；

（九）将环保警示企业名单通报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工会组织、有关行业协会以及其他有关机构，建议对环保警示企业及其负责人暂停授予先进企业或者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第三十一条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失信惩戒机制。对环保不良企业，应当采取以下惩戒性措施：

（一）责令其向社会公布改善环境行为的计划或者承诺，加大环保投资，落实环保责任人等具体措施及完成时限。按季度向负责环境监管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书面报告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二）结合其环境失信行为的类别和具体情节，从严审查其环保行政许可申请事项；

（三）加大监督性监测、监察频次；

（四）暂停受理审批其污染治理设施以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五）暂停各类环保专项资金补助；

（六）建议财政等有关部门在确定和调整政府采购名录时，取消其产品或者服务；

（七）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组织有关评优评奖活动中，不得授予其有关荣誉称号；

（八）建议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其审慎授信，在其环境信用等级提升之前，不予新增贷款，并视情况逐步压缩贷款，直至退出贷款；

（九）建议保险机构提高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费率；

（十）将环保不良企业名单通报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工会组织、有关行业协会以及其他有关机构，建议对环保不良企业及其负责人不得授予先进企业或者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第三十二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不得向参评企业收取任何费用。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本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司法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 陕西省水利厅

建设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林业局 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2021年4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12-15〔2021〕3号）

陕西省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陕西省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工作，确保受损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修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陕西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管理办法要求，结合全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赔偿权利人是指省政府、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委会。赔偿权利人指定的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机构代表本级赔偿权利人开展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管理工作。

赔偿义务人指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或个人。

第三条 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方式具体包括：

（一）赔偿义务人对受损的生态环境自行修复或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进行修复；经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确定无法修复的，赔偿义务人可实施开展替代修复；

（二）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生态环境损害修复义务的，由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代为履行修复义务。

第四条 赔偿义务人应当自赔偿协议确定的修复启动时间起或者人民法院作出生效裁判之日起，自行组织或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生态环境损害修复。

第五条 赔偿义务人自行修复或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进行修复的，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赔偿义务人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编制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或替代修复实施方案（以下简称“修复方案”），损害事实简单、责任认定无争议、损害较小的案件，可以自行编制或委托专家编制修复方案；

（二）修复方案内容应当包括修复目标、修复技术路线、修复实施方式、修复期限等。修复方案经赔偿权利人书面同意后实施；

（三）赔偿义务人或委托的具备修复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应该严格按照修复方案施工。实行强制监理的修复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应委托监理单位实施工程监理；

（四）赔偿义务人要做好修复施工过程的全面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全面落实修复施工过程中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防止发生次生生态环境问题；

（五）修复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修复方案的，赔偿义务人应出具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变更报告，经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书面同意后实施；

（六）因不可抗力导致修复工程无法继续的，应当由赔偿义务人出具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终止报告，并组织专家论证，经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书面同意，按照有关信息公开规定进行公示后，方可终止修复；终止修复后，由赔偿义务人缴纳相应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赔偿资金数额由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和赔偿义务人磋商确定。

第六条 赔偿义务人应当在修复方案实施完成后，及时向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提交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效果评估申请：

（一）修复效果评估申请书；

（二）修复总结报告；

（三）修复过程资料：修复合同、修复方案、专家论证意见、修复实施过程记录文件、修复设施运行记录、二次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修复工程竣工记录、工程监理记录及报告、修复过程照片和影像记录等；

（四）相关图件：地理位置示意图、总平面布置图、修复范围图、修复工艺流程图等；

（五）其他与修复过程相关的文件。

第七条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在收到赔偿义务人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效果评估申请后，及时委托具备评估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对修复效果进行评估验收，具备评估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应全面评价生态环境修复效果是否达到修复目标，明确是否需要开展补充性修复。

对于损害较小的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效果评估，可组织相关专家出具专家意见。

第八条 经评估验收达到生态环境修复目标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对生态环境修复情况出具意见并将意见送司法机关。

未达到生态环境修复目标的，赔偿义务人应在约定或指定的期限内继续修复，修复完成后重新提请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效果评估。

确实无法达到修复目标的，由赔偿义务人缴纳相应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赔偿资金数额由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和赔偿义务人磋商确定。

第九条 编制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或替代修复实施方案、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终止（变更）报告、修复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工程监理报告，应当对其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充分论证，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条 赔偿义务人应及时向社会公开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效果，接受公众监督。

第十一条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工作人员在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受委托的社会第三方机构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赔偿义务人因故意延期、施工质量问题、施工导致次生环境问题等，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较大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经司法确认的赔偿协议，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向人民法院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五条 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规范性文件对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的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5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5月30日。

附件2

陕西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要求及考核评分标准（试行）

| **序号** | **评价指标（内容）** | **评价标准和办法** | **信息归集部门** |
| --- | --- | --- | --- |
| 1 | 污染防治类指标 | 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和监控数据有效性审核 | 按规定应建设自动监控设备，而未按规定建设的或已建设未通过验收的。 | -5分/套自动监控 | 环境监察 |
| 按规定应与环保部门联网，而未按规定联网。 | -5分/套自动监控 |
| 自动监控数据弄虚作假，或者故意不正常使用、擅自拆除、闲置和破坏自动在线监控系统的。 | -30分/套自动监控 |
| 自动监控设备年数据传输有效率＜75% | 每降低1%扣2分/套自动监控 |
| 未通过监控数据有效性审核 | -5分/套自动监控 | 监测 |
| 2 | 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 全年超标1次 | -5分 | 环境监察、监测 |
| 全年超标2次 | -10分 |
| 全年超标3次及以上 | -25分 |
| 3 | 总量控制 | 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超过控制指标 | 每超标1%扣4分 | 总量 |
| 4 |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安全处理处置 | 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1〕48 号）,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综合评估为基本达标。 | -10分 | 固管 |
|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综合评估为不达标，或者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小于100%。 | -40分 |
| 5 | 固体废物安全处理处置利用 | 安全处理处置利用率＜100% | 每降低1%扣2分 |
| 6 |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以工业固体废弃物为原料生产产品） |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90% | +5分 |
| 7 | 生态保护类指标 | 开发建设中的生态保护 | 未按要求编制生态环境治理方案的，或未通过相关环保部门审查的。 | -5分 | 生态 |
| 未完成已通过环保部门审查的生态环境治理方案的治理措施 | -10分 |
| 8 | 环境管理类指标 | 缴纳排污费情况 | 迟缴或不足额缴纳排污费 | -20分 | 环境监察 |
| 拒绝缴纳排污费 | -30分 |
| 9 | 排污申报情况 | 未按时完成年度排污申报工作 | -10分 | 环境监察、总量 |
| 排污申报中故意虚报、瞒报、拒报的 | -20分 |
| 无有效排污许可证，或者被暂扣、吊销排污许可证的。 | -20分 |
| 10 | 排污口规范化（任一排污口） | 排污口设置不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等相关规定 | -10分/个排污口 | 环境监察、固管、辐射 |
| 11 | 环保机构、人员、制度 | 无专管或兼管的环保机构 | -5分 | 环境监察 |
| 无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 | -5分 |
| 无满足企业环境管理需要的相应制度：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保档案管理制度等 | -2分/项 |
| 制定并落实环保教育培训制度 | +2分 |
| 制定并落实环保相关考核奖罚制度 | +2分 |
| 应急预案未按要求备案，或者应修订备案而未修订备案的。 | -5分/项 |
| 未按已备案的应急预案要求组织应急演练。 | -3分/项 |
| 未按照已备案的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的。 | -3分 |  |
| 12 |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 稳定运转率＜95% | -10分/台（套）设施 | 环境监察 |
| 13 | 环保专项资金使用 | 违规使用或套取环保专项资金的 | -20分/次 | 规财 |
| 14 | 清洁生产 | 列入省环保厅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企业未按照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或者未通过省环保部门评审的。 | -10分 | 污防 |
| 按照要求时间通过省环保部门评审，且评审等级为“优秀”。 | +3分 |
| 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省环保部门评审。 | +5分 |
| 15 | 环境管理质量体系认证 | 通过环境管理质量体系认证 | +2分 | 企业提供资料 |
| 16 | 社会监督类指标 | 重要环境失信情况 | 因环境违法事件受到行政处罚（警告、5万元以内罚款。） | -10分/次 | 法规、环境监察 |
| 有违法事件被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 | -10分/次 |
| 限期治理任务未能按期完成的 | -10分/次 |
| 违反环保法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过限制生产的。 | -10分/次 |
| 17 | 突发环境事件 |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 -10分/次 | 环境监察（应急中心） |
| 18 | 群众投诉 | 经环保部门查实，确因环境污染造成群众投诉（来访投诉、来信投诉、电话投诉 、网络投诉） | -2分/项事件 | 环境监察、宣教 |
| 遭上述投诉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造。 | -10分/次 |
| 19 | 环境污染责任险 | 参保环境污染责任险 | +5分 | 法规 |
| 20 | 环境表彰 | 受市级环保部门表彰 | +2分/次 | 实施表彰部门 |
| 受省级环保部门表彰 | +3分/次 |
| 受国家级环保部门表彰 | +5分/次 |
| 21 |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 | 自愿参加企业环境信用评价 | +2分 | 法规 |
| 被列为参评单位而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的 | -10分 |
| 22 | 环境信息 | 未按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公开信息的 | -10分 | 环境监察、监测、信息 |
| 自愿按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办法》公开自行监测和信息的 | +5分 |